**公平 公正 公开**

**项目编号:HBPTZB-2022005**

**项目名称: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人: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543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29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_Toc9529)**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20](#_Toc23778)**

**[第五章 合同（参考） 25](#_Toc57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_Toc9157)**

###### 温 馨 提 示

一、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自收到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本招标文件中带有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醒供应商应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

三、潜在供应商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可单独密封包装提交《投标一览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为方便开标时核验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须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六、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复印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PTZB-2022005

2、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3、项目名称：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车辆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预算价：430万元

6、最高投标限价：21.5万元/辆（凡报价超过此预算被视为投标无效)

7、采购需求：采购越野车20辆。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全部交货；交货地点：建始县安捷出租车公司。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3、方式：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地点自带U盘拷贝招标文件或发送到投标申请人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6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bcgxxw.com/  
2、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请各供应商人员佩戴好口罩、携带身份证，并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测量、本人“绿码”核验和信息登记工作（湖北健康码“红码”、“黄码”或体温超过37.3℃人员均不得进入，并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应急处置），有序排队等待，不扎堆、不聚集，相互保持1米以上距离，事项办理结束后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

地址：建始县业州镇弓箭岩路公共客运综合服务区

联系方式：13085199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一楼

联系方式：0718-3227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睿卿

电话：1894299199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采购内容 | 采购越野车20辆。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5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6 | 供应商提交疑问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在本项目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 7 | 供货期 |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全部交货；交货地点：建始县安捷出租车公司。 |
| 8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文本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
| 11 | 投标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 | 2022年6月30日9:00 时(北京时间)。 |
| 12 |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 |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 |
| 13 |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4 | 采购预算价 | 430万元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430万元，21.5万元/辆（凡报价超过此预算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6 | 定标原则 |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排名顺序，依法依序确定中标人。 |
| 17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18 | 采购代理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根据鄂价工服规[2011]54号文、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服务类相关标准的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9 | 其他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0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政策：《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 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发〔2020〕6 号）；《建始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建金发（2021）3号。  2、渠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以下 简称“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注册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 台进行融资申请，实现“一地注册、全省通用”。同时通过建始县中小微企业 126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126”平台） 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依据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  3、途径：（1）中小微企业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通过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http://www.ccgp-hubei.gov.cn）注册 后登录系统，进入全省各地平台进行融资申请；  （2）通过“126” 平台（http://www.jsxsme.cn/financial）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 融资申请,金融机构对发起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基本信息、项目中 标（成交）内容及合同属性等进行核实,确定是否提供相应的融资服务。 |

**二、投标须知**

一、说 明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监管机构”系指：建始县财政局采购办。
2. 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该项费用）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相关标准计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工程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0% | 1.5% |
| 100-500 | 1.1% | 0.7% | 0.8% |
| 500-1000 | 0.8% | 0.55% | 0.45% |
| 1000-5000 | 0.5% | 0.35% | 0.2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 合同（参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本项目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

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 投标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价格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6. 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 投标文件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对未

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
  4. 投标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1. 投标报价文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采购、运输配送、调试、培训等一切相关费用，以及服务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不包括购车税，车险和上牌）。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项目服务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4. 在填写时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1. 本项目不支持多方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为**彩色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印章**，副本中可为复印件但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5. **投标的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 个日历日。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必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 字样。
   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3. “投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内容、项目编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
   4.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共五名，由采购人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相关技术、经济等专业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初审情况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1.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由评委会专家签字）。服务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 25.5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服务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参数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 授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第 28.3 条的规定执行。

1. 签订合同
   1.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各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七、公告、质疑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6. 事实依据；
7. 必要的法律依据；
8.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如未按上述程序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八、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九、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方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有。**十、其他注意事项**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需要采购越野车20台。采购预算为430万元。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 |
| 1 | 越野车 | 台 | 20 | 21.5万元 |

**三、项目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全部交货；交货地点：建始县安捷出租车有限公司。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五、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下表标注有“★”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功能** | **评审点**  **△** |
| 1 | 越野车 | 台 | 20 | 1、★乘员人数（人）:5； |  |
| 2、★轴距（mm）: ≥2660； |  |
| 3、燃油类型:92#无铅汽油； | **△** |
| 4、★发动机排量: ≤2.0T； |  |
| 5、★排放标准：国六； |  |
| 6、额定功率:≥142KW； | **△** |
| 7、百公里油耗 L:≤6.7L； | **△** |
| 8、★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  |
| 9、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621×1855×1679； | **△** |
| 10、★驱动型式:4轮驱动；适时四驱 |  |
| 11、★变速箱:自动挡； |  |
| 12、★车身颜色：白色； |  |
| 13、★承载式车身； |  |
| 14、★ABS防抱死； |  |
| 15、★主副驾安全气囊； |  |
| 16、★胎压监测功能； |  |
| 17、刹车辅助； | **△** |
| 18、倒车影像； | **△** |
| 19、上坡辅助； | **△** |
| 20、车到偏离预警系统； | **△** |
| 21、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 |
| 22、LED近光/远光/日间行车灯； | **△** |
| 23、变速箱：无级变速； | **△** |
| 24、自动驻车； | **△** |
| 25、最大扭矩转速：≥2000-5000； | **△** |
| 26、牵引力控制； | **△** |

**六、商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下表标注有“★”标注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有“△”号的条款，为“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评审点**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提供明细报价，各车型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2 |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 |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 **△** |
| 3 | 服务承诺 | 24小时售后服务，紧急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有维修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场地照片、维修人员证书） | **△** |
| 4 | **★**产品质量要求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应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 2. 投标人所投主要产品必须为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或具有车辆销售资质等正规途径获取，对所投主要产品品牌、获取途径等作出相应声明及承诺；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工业与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并通过国家 3C 认证；   3.投标车型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上已公告的车型 （提供网页截图）； |  |
| 5 | **★**质保期 | 越野车3年或者10万公里； |  |
| 6 | 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供货时间承诺及违约责任赔偿措施。  2、 投标人提供供货、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赔偿责任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响应时间保障、日常维护方法、维修时间、备品备件、违约责任经济赔偿措施等） | **△** |
| 7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
| 8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签订合同后45天内完成全部交货；交货地点：建始县安捷出租车公司。 |  |
| 9 | **★**验收标准 | 所有车辆在交货时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 10 | 业绩 | 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 | **△** |
| 11 | 企业实力 | 具备维修资质 | **△** |
| 12 | 调试、验  收方案 | 方案内容包括货物运输、交付、验收、试车等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步骤**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招标文件第二章“五、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4** | 2020和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营业时间不满上述年份要求的,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
| **7** |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8** |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打印件） |
| **10** | 车辆生产日期必须为2022年6月1日以后生产的，供货商应作出相应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中标后，无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后生产的车辆，业主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1、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不按时参加投标会的；

2、投标总报价及单价超过采购单位采购预算的；

3、投标文件正本中没有报价或出现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未说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以及提供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签章的；

5、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及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次投标要求的；

6、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的；

7、投标文件中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或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要求的；

9、没有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者；

1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内容，供应商没有作出承诺或其承诺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提供虚假资料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者；

1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或因其它情形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

13、各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力支付的，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由评委会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规定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1. 评分细则
2. **商务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1** | **业绩** | **6**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告截图） |
| **1.2** | **服务承诺** | **2** | 24小时售后服务，紧急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内，有维修服务网点（提供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场地照片、维修人员证书） |
| **1.3** | **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 | **1** | 提供汽车品牌经销商授权书 |
| **1.4** | **售后服务** | **14** | 对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全面、服务响应快捷得 3分；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服务响应一般得2分,服务内容不全面、服务响应较差得 1 分。 |
| 投标人有简便可行的报修系统和应急处理方案，有完善的故障处理措施，针对本项目车辆维修的应急服务方案有全面、快捷顺畅且可操作性的得3分，应急服务方案基本全面、较可行的得2分，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服务响应较慢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投标人有售后服务网点，设有零配件仓库、维修保养点及固定的维修人员且响应时间2小时内得5分，其他依次递减1分，扣完为止，可并列评分。（注：需提供售后网点营业执照，人员清单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附仓库、网点地址及图片、服务网点到使用单位地图导航截图等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投标人提供易损耗件、备品备件价格、质保期满后车辆维修保养费用收取等相关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实用性强得3分，方案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较差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售后维修配件原厂采购打款凭证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1.5** | **企业实力** | **2** | 投标人具备一类维修资质得2分，二类维修资质得1分，三类维修资质得0.5分。 |
| **1.6** | **调试、验**  **收方案** | **3** | 方案内容包括货物运输、交付、验收、试车等，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内容包括货物运输、交付、验收、试车等，内容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确保交货安装期的供货、验收方案的内容包括货物运输、交付、验收、试车等，有可行性得1分。其他情况 0 分。 |

1. **技术、服务评议（4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42** |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号技术规格参数为必满足项，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或优于标“△”技术参数要求的一条得3分，最高得分42分。 |

1. **价格评议（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议**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价格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6%的价格扣除。

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产品性能最高（由评审小组确定）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合同（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2. 中标的投标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6. 附件；
7.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 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略）

1.价格部分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项目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

2．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 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供货期 |
|  | 台 |  |  |  |  |
| 合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

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1.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式样）**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式样）**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我是XXXX（身份证号码XXXXX），系XXXXX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XXXXXXXXXX，在代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行为，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XXXXXXXXXX。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

日 期:XXXXXX年XXXX月XXX日

##### **三、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应辅助以官方证明材料佐证，参数优于的须提供说明或相关官方手册加以说明。**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0和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营业时间不满上述年份要求的,可提供当年的验资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税务部门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前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部门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附后）；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打印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0）车辆生产日期必须为2022年6月1日以后生产的，供货商应作出相应承诺，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中标后，无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后生产的车辆，业主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需彩色扫描后加盖单位红印章并装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声 明**

：

我单位是XXXXXXX，在参与XXXXXX项目（编号XXXX）的XXX活动中，本单位慎重声明如下:

在截止XXXX年XX月XX日之前的三年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活动中，若贵单位发现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举报我单位有不诚信记录档案，同意贵单位取消我单位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

##### 五、招标人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本项目适用）**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